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李欣庭
電話：02-7736-5652
傳真：(02)23976919
Email：jamie751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體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901457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110年度「辦理臺灣與拉丁美洲文化交流合作補助要點」，即日起開放線上申請，請惠予公告周知並鼓勵各界團隊踴躍投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09年10月5日文交字第10930425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拓展我國與拉丁美洲雙向藝文交流，深化對彼此文化、歷史、社會發展之認識，該部於106年起實施「辦理臺灣與拉丁美洲文化交流合作補助要點」，迄已支持29項計畫，協助臺灣團隊與拉丁美洲各國的藝文夥伴展開對話與合作。
- 三、110年度徵件作業自即日起至本(109)年11月18日開放線上申請，每案補助金額最高達新臺幣150萬元，歡迎有興趣之國內立案民間團體、法人、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學術機構踴躍報名。補助要點、申請表件及詳細公告請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「獎補助條款」專區(<http://grants.moc.gov.tw/>)查詢下載。

四、如有相關事宜請洽該部黃湘頤小姐，電話：02-8512-6714、信箱：hsiang0819@moe.gov.tw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各社教機構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